發文字號：環境部 115.10.29 環部授循字第 11561223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於 115.07.15 修正後，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個別規定是否仍得適用，應檢視有無牴觸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，未牴觸且仍有適用依據者，得繼續適用

主　　旨：廢棄物清理法 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，有關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之適用，應分別依相關規定有無實質變更及是否牴觸修正後法律予以判斷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；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所稱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，係指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，且新舊法規具有同一性，並直接影響行政罰裁處所涉及之義務或處罰規定。至新舊法規之比較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，就新舊法規之整體適用結果，判斷何者對受處罰者最為有利，而非僅就法規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為抽象比較（法務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1720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450 號書函參照）。

二、本次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處罰規定增列款次，或將原有違規態樣及其所違反之義務規範明列為處罰構成要件。倘修正前後所規範之行政法上義務內容、處罰範圍及法定罰鍰額度等均未實質變更，不宜僅因條次、款次或文字調整，即認屬行政罰法第 5 條所稱之法律變更；如相關義務或處罰規定已有實質變更，則應依該條規定，就具體個案比較新舊法規之適用結果。

三、現行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（以下簡稱裁罰準則）係依本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該授權規定於本次修法前後並未變動，故裁罰準則不因本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即當然全部失效或一律排除適用。至其個別規定是否仍得適用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等相關規定，檢視其內容有無牴觸修正後之本法，並審酌相關義務規定、處罰依據、法定罰鍰額度及裁罰因子等是否相容；未牴觸修正後之本法且仍有適用依據者，得繼續適用。

四、現行裁罰準則附表所引用之法律條次或款次，如因本次修法調整而與修正後之本法規定未盡一致，應依其規範目的及實質內容，判斷是否仍得適用，不宜僅因條次或款次變更即逕予排除；惟不得以類推或擴

張解釋方式，將原未涵蓋之違規態樣納入適用。

五、至裁罰準則個別規定如因修法而牴觸法律，或無可適用之裁罰準則規定者，應依本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綜合審酌個案情節，依法裁處。

六、另本部 115 年 9 月 3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56014073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　　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環境管理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